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6月17日採納)

1. 定義

在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IFBH Limited；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設立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6月17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

3. 成員

- 3.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三年，可由董事會延展，惟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 3.4 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4. 會議

- 4.1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 4.2 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及時完整地發送給所有成員，並至少在提名委員會會議預定召開日期三天前(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發送。
-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者)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5.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6. 權限

- 6.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令配合提名委員會。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方，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訂其選擇標準、選擇、委任這些外聘方並確定他們的職權範圍。

7. 職責

7.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審核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一項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
- (b)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披露；
- (c) 在其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並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因此於日後需要何種技能及經驗；
- (d)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估每名董事投入的時間、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並考慮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於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候選人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就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

- (h)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進行的定期評估(至少每兩年一次)；
- (i) 當董事會提議重新選舉一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告知董事會該董事仍然獨立且應重新當選的原因，包括董事會在作出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流程及討論情況。該董事的續任須經股東另行決議批准；
- (j) 於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告知董事會(a)用於確定該人士的流程、應選舉該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的原因；(b)如果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第七任(或以上)董事職務，為何該個人技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c)該人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d)該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該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另行決議批准；
- (k)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該評估，就某項特定職務的職責和所需能力擬備說明。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的服務以促進搜尋；
 - (ii) 考慮來自廣泛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按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關注獲委任人士是否有足夠時間專注於該職務；
- (l) 不斷審核本集團對領導層的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職位)，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m) 就影響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的策略問題和商業變動，掌握最新情況及充分信息；
- (n) 至少每年一次審核董事需用於職務的時間及投入。應採用績效評估衡量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

- (o)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列明預期非執行董事應投入的時間、在有關委員會提供的服務以及除董事會會議外參與的工作。

7.2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適當人選；
- (c)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經諮詢該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在任何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經適當考慮其表現以及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予以重新委任；
- (e)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輪流退任」的規定，經適當考慮董事的表現以及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由股東重選任何董事；
- (f) 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繼續任職所涉之事宜，包括在法律及其服務合約規定的規限下，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服務。

8.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 8.2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規定的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這樣做。

8.3 提名委員會應在年度報告中載列聲明，說明其活動、作出委任所採用的程序，以及是否徵求外部意見及／或運用公開廣告。

8.4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9. 提供本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